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64號

抗 告 人 君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盧明軒律師（依抗告狀所載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蘇惠珍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70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抗告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及住居所，並於抗告狀上補正其公司章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且經法院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原法定代理人郭明昌經本院以113年度全字第726號假處分裁定禁止其代表抗告人對外為法律行為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字第37、38號裁定選任盧明軒律師為抗告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抗告人固於114年8月11日以盧明軒律師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惟最高法院業已於114年7月30日以114年度台抗字第452號裁定認定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54號裁定廢棄系爭假處分裁定為有理由確定，且盧明軒律師亦於114年9月8日經本院114年度司字第88號裁定解任臨時管理人之職務，有系爭假處分歷審裁定、114年度司字第37、38號裁定、114年度司字第88號裁定

01 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至75頁）。依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應  
02 認盧明軒律師之法定代理權尚有欠缺，且抗告狀未蓋用抗告  
03 人公司印章，書狀程式亦有欠缺。爰依首開規定，命抗告人  
04 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抗告人合法法定代理人及住居  
05 所，並於抗告狀補正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逾期  
06 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0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 
09 法官 謝宜伶  
10 法官 林芳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14 書記官 孫福麟